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降低借款利率，公司拟向国际金融公司申请授信贷款100,000万元并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其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懋

2020年10月29日